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9 分

地點：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陳歐珀 曾銘宗 黃世杰 游毓蘭 江永昌 陳玉珍 陳以信

林思銘 柯建銘

委員出席 9 人

列席委員：賴士葆 李貴敏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洪孟楷

張其祿 高嘉瑜 邱顯智

委員列席 9 人

請假委員：鄭運鵬 周春米 劉建國

委員請假 3 人

列席官員：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（秘書長請假）

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

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

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王俊力

內政部常務次長 吳堂安（部長請假）

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林順家（署長請假）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 蔡長孟（署長請假）

主席：林召集委員思銘

專門委員：梁雯瑋

主任秘書：張智為

紀錄：簡任秘書 陳杏枝

簡任編審 薛復寧

科長 鮑夏明

專員 林宗賢

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邀請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部長、法務部矯正署署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局長、內政部部長、內政部警政署署長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「面對槍聲四起及員警因犯罪案件犧牲，臺灣司法如何全面因應及防範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（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歐珀、曾銘宗、黃世杰、游毓蘭、江永昌、陳玉珍、陳以信、賴士葆、林思銘、李貴敏、林德福、鄭天財 Sra Kacaw、陳椒華、邱顯智、張其祿、高嘉瑜、洪孟楷提出質詢；委員劉建國、周春米提出書面質詢。）

決定：

一、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
二、委員質詢時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儘

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。

散會